## 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;並修正第八十五條之一及第八十六條條文

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 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4101號

第七十三條之一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,除契約另有約定外,應依 下列規定辦理:

- 一、定期估驗或分階段付款者,機關應於廠商提出估驗或階段完成之證明文件後,十五日內完成審核程序,並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,十五日內付款。
- 二、驗收付款者,機關應於驗收合格後,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 ,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,十五日內付款。
- 三、前二款付款期限,應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,為三十日。

前項各款所稱日數,係指實際工作日,不包括例假日、特定假日 及退請受款人補正之日數。

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,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、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,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,不得分次辦理。

財物及勞務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,準用前三項之規定。

第八十五條之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,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

- 一、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。
- 二、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。

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,機關不得拒絕。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之 調解,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;其因機關不 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,廠商提付仲裁,機關不得拒絕。

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,除本法有特別規

定者外,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。

履約爭議調解規則,由主管機關擬訂,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

0

第八十六條 主管機關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為處理中央及地方機關採購之廠商 申訴及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爭議調解,分別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;置委 員七人至三十五人,由主管機關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聘請具有法律或 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擔任,其中三人並得由主管機關及直轄市、 縣(市)政府高級人員派兼之。但派兼人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五分之 一。

>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公正行使職權。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 ,由主管機關擬訂,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。